

# 國安讀本睇真啲 五誤解逐一澄清

## 校長家長讚可助教師準確全面教學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

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是香港學校的應有之義。為支援教師正確認識和推行國安教育，國家教育部近日向全港學校送贈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》（以下簡稱「讀本」），予一眾教師參考使用，提升法律認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取得讀本，發現書中深入淺出地介紹了香港國安法的核心要點，輔以具體例子加以解釋，並進一步闡述了立法由來與必要性。書中更特別標示出五項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常見誤解並逐點澄清，讓讀者正確和全面地認識這部跟全港市民息息相關的重要法律。有中學校長及家長代表認為讀本有助教師準確、全面地進行教學（見另稿）。

上週四的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21」開幕典禮包括一項贈書儀式，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特別選取由法律學者王振民等編寫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》，通過中聯辦主任駱惠寧轉交特區政府，送贈予本港學校作為教師參考書，以提升教師對《香港國安法》的認識。

香港文匯報近日取得讀本。全書共分成8章，從國家安全的概念、香港國安立法的必要性、依據、過程和性質定位，以至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構成、刑事責任等，進行有系統、有條理的解說，並將艱深的法律條文以淺白文字進行解釋，讓人對國安法的背景、執行細節等均有深入而準確的理解。

同時，針對別有用心者一直抹黑香港國安法，讀本遂特意列出坊間的五大誤謬，逐一澄清這些不正確、不全面的認識，以正視聽。

### 國際城市均有護國安法律體系

其中一項常見謬論是所謂「國安法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」。讀本強調，環顧世界每一個被稱為「國際金融中心」的城市，包括紐約、倫敦、新加坡等國家城市，均有一套健全、嚴格的維護國安的法律體系，絲毫沒有影響正常的金融交易；反觀香港國安法是最溫和、最低限度、最低標準的國安法，有此法的守護，香港金融業務的正常開展更有保障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加穩固。

有人宣稱「國安法專門針對外國人、人權自由受影響」，讀本澄清外國居民是香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，他們不僅並非國安法的打擊對象，相反是要保護的善良市民。

文中強調，真正會觸犯國安法的只是社會的極少數人，國安法會一視同仁保護各國投資者、外國居民，強調香港仍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，是全世界最自由、人權保障最健全的城市之一。

### 國安法與二十三條無直接關係

就有人聲言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香港自行立法，國家是『繞過』香港開展立法，相關操作違反基本法」。讀本強調國安法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沒有直接關係，中央沒有「代替」香港立法，因解決的具體問題不一樣，又澄清國安法本來就是中央的權力，不屬於特區高度自治的事項，遠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涵和外延。

對有人抹黑國安法「摧毀了『一國兩制』」，令香港「變成『一國一制』」云云，該文反駁，國安法是為「一國兩制」配上了安全裝置，可保「一國兩制」未來幾十年無恙，強調有國安的「一國兩制」，才是「一國兩制」的原貌和常態，才能真正行穩致遠。

最後一項謬論是所謂「國安和國安法很可怕」，文中承認古今中外觸犯國安法都是重罪，但重申只有極少數人會觸犯此法，又強調國安法實施愈久，觸犯的人越少。文中並籲讀者不妨思考：「世界上什麼國家、什麼地方又沒有國安法呢？又有哪個地方的國安法比香港國安法更寬鬆呢？恐怕找不到。」



●本港學生參加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紀律部隊訓練學院開放日，開心合影。資料圖片

### 教界回應

## 讀本具公信力 助師免「踩地雷」

自香港國安法落實學校應當開展國家安全教育，教育界普遍擔心如何去教，更擔心會否教錯，因此具公信力的國安法參考教材，對教師而言無疑是至關重要。有中學校長及家長代表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，讀本提供了可信的文字依據，讓教師得以配合視頻、教學法等進行教學，有助國安教育更順

利於課堂推行。

### 可結合視頻靈活教學

「以往的教師培訓中沒有涉及國安法的内容，教師對法律的認識幾乎是沒有的，更遑論他們教授國安法的經驗。」創知中學校長黃晶榕直言，即使坊間一些機構或媒體可提供國安法相關的參考資料，然

而它們大都是零散資料，內容亦未必適合學與教需要，教師未必有時間和能力將它們轉化成合適教材。

有關讀本是官方、權威的資料，全書有系統地鋪排知識，深入淺出地說出重點，黃晶榕相信可為本港前線教師的教學帶來莫大益處。學校未來在課堂推動國安教育時，將可以此作為依據，「該書經過多方專家審閱，確保資料準確，相信教師可以放心使用，不會因為誤解法律而『踩地雷』。」

黃晶榕表示，雖然讀本中全是文字，但教師仍可以此作基礎，結合坊間、教育局資料及視頻等，正確教導學生，讓教學模式更靈活。

### 研讀本如何轉化教材

他預計其屬學校將於本月內收到讀本，屆時將先安排社會、人文學科的教師率先研習資料，再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，「始終通識科、地理科、中史科等跟國安法的關係較大，相關老師會先研究如何將

讀本內容轉化為教材。」

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指出，昔日港課程缺少國安教育，令別有用心者的傳導、「黃學者」、「黃師」有機可乘，錯誤影響他們的價值觀，相信讀本將有助學界重新建立學生對國安的認知，讓學生清晰了解相關法例，又建議教界可考慮將國安元素融入比賽，引發學生的學習動力，慢慢培養他們的正確價值觀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



●教師在課堂上向學生講解國家安全法。資料圖片

## 詳解四類罪名 舉例清晰易懂

### 拆析罪行

根據教育局公布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，清楚指出學校須就中小學不同階段的學習進程，予學生按程度認識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四項犯罪行為。讀本第六章逐一介紹「分裂國家罪」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「恐怖活動罪」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的犯罪構成和刑事責任，包括詳細闡述和解釋相關的法律條文，並輔以具體例子，深入淺出協助教師理解箇中精要，再教導學生。

讀本表示，以上四類罪行是香港近年來表現最突出、影響最大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。其中就「分裂國家罪」，讀本強調這是危險犯罪，一般不做犯罪未遂或既遂區分，只要行為人具有分裂國家目的和意圖，並實施了條文列舉的某一行為，即構成犯罪，不得以尚未造成或不足以造成「香港獨立」等分裂國家的結果為自己辯解。

對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讀本指出，顛覆政權的手段不止於武力、暴力行為，而是可以表現為一切能夠對國家政權機關或其職能運行造成干擾、破壞、癱瘓的非法手段，例

如造謠惑眾、惡意誹謗或製造仇恨方式，煽動與國家政權的仇恨情緒，或採用其他非法手段、「軟暴力」、非法計謀干擾、阻礙國家政權正常履行職能。

至於「恐怖活動罪」，讀本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「針對人的嚴重暴力」作進一步闡釋，列舉「在公共場所向他人身上潑灑汽油並點火焚燒」「不顧周圍人群的安全，向他人開槍射擊甚至掃射」等作為例子。

讀本點出，近年香港有些人提出所謂「攞炒」口號，威脅他人認其「政治主張」，否則就與公眾和社會「同歸於盡」，此種行為和做法有可能導致恐怖活動犯罪。在「宣揚恐怖主義」的問題上，任何人不得以言論、出版、新聞報道自由等理由，對恐怖主義活動、信念或理論進行鼓吹或辯解，也不得為危害公眾生命財產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的「攞炒」口號和主張進行宣傳或喝采。

至於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，讀本形容這是針對「引狼入室、賣身投靠、背叛祖國」的「外患罪」，罪狀中的行為可劃分為「勾結行為」及「勾結的背景行為或目標行為」兩種，前者包括向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提出特定請求、串謀實施特定行為等，後者例子包括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，進行制裁、封鎖，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」等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

## 讀本反駁坊間五大曲解

**曲解：**香港國安法影響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？

**正解：**環顧世界每一個被稱為「國際金融中心」的城市，包括紐約、倫敦、新加坡、東京、蘇黎世、法蘭克福，所有這些城市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都非常健全，也都沒有影響正常的金融交易。恰恰香港是唯一長期存在巨大國安法漏洞乃至空白的城市，這也是香港過去遭受如此巨大劫難的主要原因。

比較其他地方的國安法，香港國安法是最溫和、最低限度、最低標準的國安法，有此法的守護，排除近年來那些人為破壞，香港金融業務的正常開展更有保障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加穩固。

**曲解：**國安法專門針對外國人，人權自由受影響？

**正解：**以香港為家、在香港正常工作的外國居民，不僅不是國安法打擊的對象，而是受到其保護的善良居民，他們也是香港「黑暴」的受害者，很多也遭受無妄之災。真正可能觸犯國安法的是香港社會的極少數人，與廣大外國居民和絕大部分香港人沒有什麼關係。

有了國安法，香港對國際社會的開放不變，保護各國在港正當權益不變，一視同仁保護各國投資者、保護外國居民沒有變。香港仍將是全世界最開放的經濟體，是全世界最自由、人權保障最健全的城市之一。

**曲解：**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香港自行立法，國家「繞過」香港開展立法，違反了基本法？

**正解：**國安法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聯，但沒有直接關係，中央沒有「代替」香港立法，因解決的具體問題不一樣；國安法本來就是中央的權力，不屬於特區高度自治的事項，遠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涵和外延。即便有了國安法層面的國安法，香港還得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。

**曲解：**國安法「摧毀」了「一國兩制」，香港現在已經是「一國一制」？

**正解：**國家不僅沒有改變「一國兩制」，相反通過制定實施國安法，為「一國兩制」配上安全裝置。有了這樣的安全裝置設施，可保「一國兩制」未來幾十年無恙。沒有國安的「一國兩制」，是不正常的；有國安的「一國兩制」，才是「一國兩制」的原貌和常態，才能真正行穩致遠。

**曲解：**國安和國安法很可怕？

**正解：**古今中外觸犯國安法確是重罪，但肯定只有極少數人會觸犯，而且國安法實施愈久，觸犯的人越少。何況世界上什麼國家、什麼地方沒有國安法？又有哪個地方的國安法比香港國安法更寬鬆呢？恐怕找不到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 
資源來源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》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